

立法會CB(2)989/10-11(02)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LDT 6064/IC

本函檔號：LS/B/1/10-11

電 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郵遞及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1302)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8樓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毛先生：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謹請閣下就上述條例草案第1及2部中的下列條文作出
澄清 ——

(a) 第1條

會否在該條中清楚訂明條例草案將分階段實施，並
註明在各階段實施的條例草案條文；

(b) 第2條

根據該條的定義，"原版條例"是否包括修訂條例及
主體條例，或只涵蓋獲編配章號的條例；

"編輯修訂"及"許可修訂"會否包括根據《1990年法
例(活頁版)條例》對某條例作出的編輯修訂，唯須
視乎《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何時廢除；

(c) 第3條

電子資料庫可否納入目前並不適用於香港的法例；

(d) 第4條

本條例草案會否有別於《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而可獲編配章號；

該資料庫是否擬納入已獲編配章號但無須制定編訂版本的條例；

納入某條例的編訂版本後，屬同一章號的原版條例是否會被刪除；

會否同時發布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編訂版本及原來版本；

會否納入尚未生效的原版條例；

第3條所述的權力是否足以涵蓋根據第15條編訂的編輯修訂紀錄及其他有用的法例、材料及資料；

(e) 第5條

除指明法律草擬專員作出核證的特定日期外，為何仍須指明其特定時間；

根據第(2)款的意思，某條例的經認證文本在認可網站發布後，即使該條例其後經修訂而更新的編訂文本亦已發布，經認證文本是否仍繼續在該網站上發布；

(f) 第6條

這條的意思是否指只有現時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才會發布，但之前的版本則不會發布；

(g) 第7條

這條的意思是否指原版條例一經修訂便不會發布，或之前發布的文本會被撤回；

(h) 第8條

這條的意思是否指只有現行實施的法例才會發布，而之前的版本則不會發布；及

(i) 第9條

因應第5(1)條對經認證文本所作解釋，原版條例如因未經修訂而並無編訂版本，是否亦可發布。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1年2月9日